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纺机增持股份账户解除限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纺机”或“中国纺机集团”），在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公司股份 8,615,248 股，中国纺机股份账户依据相关规定被限制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实施。中国纺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为稳定公司 A 股二级市场股价，巩固中国纺机集团的控股地位，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中国纺机集团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 A 股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至少 1,000 万股流通 A 股，中国纺机集团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中国纺机于 200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在二级市场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数量为 8,615,248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3%；其增持的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3.48 元/股，所用的增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12,479 元。按相关规定中国纺机股份账户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开始锁定。中国纺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未出售所持股份，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了上述增持股份承诺。

2007 年 3 月 26 日，中国纺机股份账户以及该账户内的 8,615,248 股流通股均已满足解除锁定条件。



近日，中国纺机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该增持股份账户的解除限制申请。

公司已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中国纺机账户将解除锁定，上述的 8,615,248 股份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市交易。

本次中国纺机股份账户及相关增持股份解除锁定，不影响中国纺机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纺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对中国纺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中国纺机及本公司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纺机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